# 一、采购公告

**一、采购标的**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**三、投标企业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具备农业专业的对外技术援助实施企业资格。

（二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执行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：

1、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，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；

2、根据《经济合作局关于<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>落实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；

3、经采购执行人认定，与商务部或采购执行人存在合同争议或合同违约等未决事项，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；

4、未按采购执行人要求提交已签署的《援外项目采购自律承诺书》的；

5、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、企业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，未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向商务部备案的。

属于上述第2、3、4种情形的，采购执行人将一对一通知相关企业。

（三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**四、投标企业资格审查方式**

本项目实施任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五、采购文件的获取**

凡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有意投标企业，请于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1日，自行从采购执行人援外项目监管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supervision.aieco.org:11080）下载采购文件，采购代理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。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，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。

**六、投标报名**

**有意投标的企业在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后，确定参加项目投标的，应于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1日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点击报名。未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报名的，采购代理将不接受其参加投标。**

**七、标前答疑时间**

本项目接受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9时。

澄清答疑只进行1次，晚于澄清答疑截止时间提交的答疑问题，采购代理将不予接受。对于澄清答疑回复内容仍有疑义的，采购代理可视情予以解释。

澄清答疑回复将于2018年5月21日17时前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发布。投标企业应自行及时下载，采购代理不进行一对一单独发送。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，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。

**八、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6日（星期三）9时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室，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。

本项目于2018年6月6日（星期三）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国海广场C座1012室开标。投标企业可派1—2名代表自愿参加，持单位介绍信并经身份验证后进入开标现场。

**九、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务部援外项目采购系统、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发布平台上发布。

**十、联系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执行人：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 | 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122房间  |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D座1701室  |
| 邮编: 100036  | 邮编: |
| 电话：010-68108032 | 联系人：孙礼祥 电话：010-82432652 |
| 传真：010-68108103  | 传真：010-82432702 |
| 电子邮件：zb@aieco.org | 电子邮件：jczguojibu@126.com |

2018年5月15日